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文賢

上列被告因犯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11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基簡字第137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略以：被告廖文賢為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兆連國宅社區住戶，告訴人蔡瑞芳則為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廖文賢因不滿其之前張貼署名汪金城召開臨時會之公告遭移除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3日14時31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兆連國宅社區B棟大樓電梯及1樓公告欄，抽出管理委員會張貼禁止任意張貼公告之公告各1張，並將之破壞撕揉至不堪使用後棄於地上。因認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云云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於113年12月25日在本院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附卷可稽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
01 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陳彥端